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执法+服务”让危险废物“转危为安”

●记者郭蓉通讯员王洁陈雄

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如何收集、贮存、处置呢?这些问题的答案,离普通市民很远,又离普通市民很近,因为危险废物管理任何一个环节出现漏洞都可能对生态环境造成严重影响。

为切实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方面的环境风险,着力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结合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开展,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6月制定了《咸宁市2020年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随即开展了“执法+服务”工作,深入推进危险废物专项整治行动。

一场防患于未然全力筑牢危险废物环境安全牢笼的行动,就此揭开序幕。



▲联合执法检查组在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核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李林刚在崇阳县检查企业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执法

力求消除环境安全漏洞

今年8月至9月,市生态环境局聘请第三方环保专业公司作为技术支撑单位,会同市、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进驻6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企业和34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全方位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执法检查,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进行现场考核打分。同时,对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雨污分流情况、环境应急设施建设和应急物资储备等情况进行调查,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在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过程中,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指导相关企业整改到位。

在这次专项检查中,市生态环境局以消除环境安全漏洞为出发点,严格执行考核标准,不放过企业生产中任何一个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环节。

以这一轮检查中危险废物管理综合得分几近满分的“尖子生”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例,该公司对危险废物管理十分重视,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较为规范,但是因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没有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还是被扣掉2分。在检查中暴露存在的问题后,该公司迅速进行整改,将这一安全漏洞予以消除。

“通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和环保公司专业技术人员的帮扶指导,我们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转移、处置的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内部管理能力都得到了提高,从源头上严格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为绿色企业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湖北金盛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环保主管任立群说。

据统计,在这一轮专项检查中,40家重点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仅为82.9%。市生态环境局为此编制了《环境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报告》《咸宁市2020年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核查评估报告》,并送达企业,对所有考核“基本达标”“不达标”企业提出整改要求,明确整改完成时限。

■服务 监管也可以变得“有温度”

“很多时候,企业并不是有意违反生态环保法规,只要让他们明确知道怎样做才符合规范,他们通常都是很愿意配合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李林刚说,所以近年来我市积极提倡带着服务意识去执法,从而让执法监管变得有温度。

服务的形式之一,就是将危险废物管理和企业环境风险管控相关知识送到企业。

今年8至9月,由市固废管理中心牵头,在各区县共开展了6次业务培训,300多名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危险废物经营企业环保负责人和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参加培训,重点为他

们讲解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管理要求。通过这些培训,不仅提升了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环境风险防范意识,还帮助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提升了环境监管水平。

此外,在各项检查中发现问题时,现场告诉企业“应该怎么做”,也是在执法中做好服务的重要方式。

“在今年的专项检查中,我们公司在危险废物管理上暴露出一些问题,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截污沟、危险

废物入库台账不完善等。”立邦涂料(湖北)有限公司安环总监汪翔说,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给出了整改建议,并对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宣传和讲解,该公司立刻对标整改,比如在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设置了截污沟,并对原有防渗地坪进行了防渗补涂,以及更加细化了入库危险废物的登记内容,“通过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的帮扶指导,我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厂内转移的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了提升,对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让我们在企业快速发展的同时,得以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复检 企业达标率达百分之百

今年10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再次组织人员进驻专项整治行动所涉及的40家重点企业,开展第二轮次检查,对交办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结果令人欣慰,经过本次专项行动,6家危险废物收集经营企业和34家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结果明显得到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达标率由82.9%提高至了100%。

不仅如此,通过专项整治行动的深入推进,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得到明显改善,部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实际不符、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应急物资配备不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未严格执行等情况得到

明显改善,环境风险隐患基本消除;基层生态环境执法人员对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及环境应急管理要求基本掌握和熟悉,实现常态化监管。

通过专项整治行动,虽然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意识得到明显提升,但其中仍暴露出一些问题,危险废物监管仍然任重道远。

比如部分企业对涉及土建部分整改的进度较缓慢或整改意愿不强烈,如暂存间防渗涉及的地面层改造,以及涉及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的采购等。对此,市生态环境局经验是,必须在后期执法监管中持续跟进此类问题,督促企业整改。

再比如,省内用于危废监管的危险废物物联网系统升级变动较大,企业人员不熟悉新系统,且企业人员缺乏填报内容中涉及的专业知识,渴望开展相关培训。对此,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响应企业需求,加大帮扶力度,在后期执法监管中加以指导或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工作。

“我们将继续响应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关要求,加大核查企业数量,针对性地开展政策帮扶、培训指导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非法转移处置倾倒填埋危险废物等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及重大环境风险隐患行为加大打击力度,防范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李林刚说。



▲联合执法检查组查看武汉格瑞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贮存间



▲第三方公司专业技术人员在湖北汇楚危险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检查